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1〕249号

关于开展协会 2021 年第三期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为提升船舶防污染自律管理水平，满足船舶防污染市场及会员的实际需求，保障推进协会船舶防污染自律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协会按照船舶防污染能力信用评估总体工作方案，将对会员单位开展 2021 年第三期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总体工作时间：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

（二）本次申请材料的受理日期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评估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海危防函[2020]138号）和协会对会员颁布的《关于试行协会〈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潜协法字〔2020〕14号）的要求。

三、申报评估范围

持有国家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原清油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资格证书及文件的会员单位和满足办法指标要求的会员单位。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网站首页最底端→潜水、打捞相关自律管理办法栏目中）；

（二）注册登记法人单位的证明；

（三）应急清污能力的相关材料（船舶证书、设备清单、人员证书等）；

（四）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五）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六）污染物处理方案；

（七）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制度。

五、评估流程

材料申请截止后，由协会将申报资料汇总整理并形成预评报告，报智库专家委办公室进行复核。对预评合格的会员单位，协会组成评估委员会专家现场复核小组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后，协会将召开智库专家委评估会议并公示结果。

六、申报要求

（一）已持有海事原证书及证明类的会员和满足办法指标要求的会员，按照协会《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指标、程序上报；

相关办法请在协会网站中下载（网站首页最底端→潜水、打捞相关自律管理办法栏目中），并按要求填报。

（二）务必将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申报纸质材料订装成册（材料未装订的不受理），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次性同时上报到协会行业自律和法规技术部，并将海事局颁发的原资格证书和文件（复印件）一同附上。

（三）申请的会员应做好专家组现场复核的相关准备，配合开展好评估工作。

（四）申请的会员应在申报资料截止日期前缴清协会会费，未缴清会费的会员单位不得参与评估。

（五）协会参考网络数据比对会员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

具体情况以专家现场复核和专家评估会评估为准。

(六) 应急设备、器材和物资等需提供发票、收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联系方式

协会行业自律和法规技术部

联系人：郑毅，010-65299835,13552560149；

邮箱：fgb@cdsca.org.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202室

特此通知。

附件：1、《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书》

2、《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



抄 送：协会船舶防污染专业委员会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1年11月10日印发